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赫雪华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3.30 元/股调整为 36.86 元/股，数量由 98.80 万股调整为 138.32 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93.20 万股调整为 130.48 万股；预留股份数量由 5.60 万股调整为 7.84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定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并同意以 36.8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.8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